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3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錦清即楊錦火

代 理 人 賴俊宏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7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4年度消債補字第503號
08 ），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一、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91250號
11 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星斗雲
12 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之每月應領薪資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
13 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清償之扣押命令應予繼續；其
14 餘移轉、收取、支付轉給等換價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15 二、其餘聲請駁回。

16 理 由

17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18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
19 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
20 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
21 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
22 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
23 期間不得逾六十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4 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
25 「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
26 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
27 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
28 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產，包括債
29 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限制債務人
30 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務人財產實
31 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害行為、偏

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由此可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例所定之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債權人透過強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致債務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時應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現接獲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91250號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命令，為維持各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並確保債務人經濟生活之重建，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停止對債務人所有之財產不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補字第503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即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在第三人星斗雲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每月應領薪資債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91250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於民國114年11月3日核發扣押命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當事人姓名查詢單、債務人提出之扣押執行命令影本可稽。

(二)考量倘使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先行收取債務人對上開第三人每月應領之薪資債權，確將減少債務人之財產，為免少數債權人獨受分配致債務人整體財產減少及維持全體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對於上開薪資債權即有予以保全之必要，是債務人依首揭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為有理由，

01 應予准許。至上開執行事件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在
02 於凍結債務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債務
03 人任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
04 故此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債務
05 人財產之保全，債務人就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不應准
06 許。

07 (三)另債務人主張就其所有之財產均不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
08 序等語。查，債務人並未釋明於本院裁定准否其開始更生程
09 序前，倘債權人開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有何緊急
10 情形致更生目的無法達成，其上開主張，難認有理；且依前
11 揭說明可知，非謂一經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即應裁定准予
12 保全處分，更非債務人聲請進入更生程序，法院即需裁定停
13 止對於債務人之強制執行程序，法院仍需審酌究竟有無保全
14 之必要，並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
15 式，尚難單憑債務人已提出更生聲請之事實，逕認目前有何
16 具體緊急或必要情形，致須裁定對債務人所有之財產不得開
17 始或繼續為強制執行。從而，債務人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
18 由，應予駁回。

19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20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21 間，債務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22 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5 法 官 江文玉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8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洪青霜